

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

1. 贯彻国家、省市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各开发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地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各开发区应急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5.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

布灾情

6.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 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8.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街道、各开发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9. 依法负责全区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各开发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10. 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1.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2. 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各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

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3.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14. 依法组织指导全区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8. 负责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9.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阎良区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 4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科、应急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所属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阎良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阎良区地震监测站、阎良区

防汛抗旱应急中心，均未独立核算。

阎良区应急管理局决算单位包括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科、应急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等行政科室 4 个，事业单位 3 个。事业单位包括西安市阎良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阎良区地震监测站、阎良区防汛抗旱应急中心。单位性质：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经费管理方式：财政全额拨款。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通过培训，动员力量，细查企业内各类风险源和隐患点，制定和落实有效的管控措施，在企业内形成积极的安全生产氛围，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从而进一步健全企业安全风险双重预防体系。

（二）全面开展“一图一档两清单”工作。准确把握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坚持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全面推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

（三）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组织举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知识讲座、专题辅导、培训班等，在全区主要路段的醒目位置制作宣传栏，利用超市、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门前 LED 电子屏幕循环播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知识，制作散发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防灾减灾宣传手册等形式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市民安全防范意识，提升群众防灾减灾应急处置能力，树立平安健康的安全文化理念。

（四）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整合应急资源，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大应急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管理人员执法水平和履职能力。加快建设应急平台，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预防管理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动态修订和完善。

（五）切实加强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地震部门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建立防震减灾事业经费保障机制，争取专项运行经费，确保各项监测设备正常运转。开展多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中小学公共教育纲要和党校培训教育内容。抓好防震减灾宣传强化月、重要纪念日的专题宣传活动。开展地震应急专项演练，加强学校、企业、社区地震应急演练指导。按规划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定疏散方案。整合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强化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地震专业救援能力建设。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阎良区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科、应急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科。所属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阎良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阎良区地震监测站、阎良区防汛抗旱应急中心，因机构改革均暂未独立核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本级（机关）	
2	阎良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	
3	阎良区地震监测站	
4	阎良区防汛抗旱应急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9 人；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13 人。行政工勤人员 3 人。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415.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6.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19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415.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局为新组建单位，上年数据为 0；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15.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6.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事业收入支出 19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415.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局为新组建单位，上年数据为 0。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9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6.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96.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局为新组建部门，上年数据为 0；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9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6.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96.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局为新组建单位，上年数据为 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6.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6.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局为新组建单位，上年数据为 0。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5.67 万元，其中：

（1）2020 年行政运行支出 367.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7.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局为新组建单位，上年数据为 0；

(2) 2020 年事业运行支出 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局为新组建单位，上年数据为 0；

(3) 2020 年防汛支出 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局为新组建单位，上年数据为 0；

(4) 2020 年抗旱支出 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局为新组建单位，上年数据为 0；

(5) 2020 年安全监督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局为新组建单位，上年数据为 0；

(6) 2020 年地震监测支出 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局为新组建单位，上年数据为 0。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5.6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47.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7.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局为新组建单位，上年数据为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局为新组建单位，上年数据为 0；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局为新组建单位，上年数据为 0。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67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47.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7.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局为新组建单位，上年数据为 0；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局为新组建单位，上年数据为 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局为新组建单位，上年数据为 0。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局为新组建单位，上年数据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 2.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局为新组建单位，上年数据为 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5.67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9.49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0 年应急管理局综合预算公开报表